**成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19年部门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有关规定和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现将国土局2019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一）贯彻实施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拟定国土资源和测绘方面的地方管理办法，负责有关复议和信访工作，执行国家和省国土资源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和办法，组织编绘工作规划。搞好本单位人员培训，加强队伍建设。

（二）组织编制和实施全县国土资源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其他专项规划，指导、审核各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负责上报审查批准实施。

（三）依法保护国土资源所有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承办并组织调处国土资源权属纠纷，查处有关各类违法案件，监督检查国土资源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

（四）实施农地用途管制，切实保护基本农田，并负责指导和实施全县未利用土地的开发、土地整理、土地复垦和开发耕地的监督工作，确保耕地总量的动态平衡或只增不减。

（五）负责全县城乡、地籍管理工作，组织土地资源调查，地籍调查，土地统计和动态监测，负责土地确权，土地纠纷调处及土地登记发证工作。

（六）承担全县各类用地的审查报批工作 。组织开展土地资源等自然资源的对外工作与交流。

（七）按规定组织实施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出租、抵押和政府收购工作 ，指导农村集体非农土地使用权流转管理。组织基准地价，标定地价评测，确认土地使用权价格。

（八）依法征收有关专项收费并负责专项管理，负责机关及有所属事业单位年度经费预算建设计划的编审，安排上级拨给的专项经费，并负责监督管理使用。

（九）贯彻执行国家《测绘法》等法律法规，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测绘规划及其实施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全县测绘单位资格审查和任务登记等业务，依法查处违反国家测绘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

**内设机构及职责**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成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行政 | 正科 | 财政拨款 |

成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预算编码是324，机关内设办公室、土地利用股、执法监察股、地理信息股、下设16个事业单位。

1. 办公室，负责协调机关日常工作，负责机关行政管理；负责国土资源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负责机关来文收发、传递、保密和机关文件起草印发工作和重要会议组织工作等；
2. 土地利用股，负责全县各类建设用地的管理；指导规范地产市场；负责国有土地使用权划拨、出让、转让、租赁、作价出资、收回工作等；
3. 执法监察股，负责组织重大处罚事项的听证工作，负责组织办理行政复议，应诉工作，负责土地卫片执法检查，负责土地信访工作等；
4. 地理信息股，负责测绘地理信息项目备案登记、测绘作业证审核管理等；

**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成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人员编制95名，其中领导职数9个。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2019年预算收入3221.2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221.21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2、支出说明**

2019年支出预算3221.2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221.21万元，包括人员经费1240.28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26.2万元。

**3、比上年增减变化情况**

2019年预算收支安排3221.21万元，较2018年预算增加2892.8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2892.82万元，主要为机构改革单位合并、项目经费合并。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日常公用经费安排26.20万元，包括：办公费、差旅费、水费、电费、会议费、招待费、转移支付，其他支出等。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9年度“三公”预算支出22.10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元，安排公务用车维护费22.1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2.1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2019年“三公”经费因公出国（境）费与去年持平，公务接待费与去年持平，公务用车维护费预算减少了29%。2018年公车改革，油修费用预算安排减少。

1. 绩效预算信息

第一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组织实施耕地与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组织建设用地审批，开展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与土地变更调查,做好土地利用工作和不动产登记。实现基本农田面积不减少，质量有提高，各行业合理用地需求得到保障，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进一步提高，保证全县耕地占补平衡。实现土地整治补充耕地亩以上，确保全县耕地占补平衡，完成年度建设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任务，开展土地复垦方案的审查，完成耕地保护相关制度研究。

(二）分项绩效目标

（1）矿产资源管理与地质环境保护职责绩效目标：加强我县基础地质工作，掌控资源储量家底；对重要地质遗迹进行有效保护；做好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提高地质灾害预警预报水平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2）土地资源管理职责绩效目标：组织开展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建立完善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对全县地价和土地市场进行动态监测，为县政府宏观调控和稳定土地市场提供决策依据。编制县本级国有建设用地年度供应计划，加强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管理，科学调控土地市场。掌握评价我县土地利用现状和节约集约程度，为科学管地用地提供依据。加强土地批后监管提高图例利用效率，有效处置全县低效用地。县本级国有建设用地供地计划工作完成率力争达100%。

（3）耕地保护监督职责绩效目标：完成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任务，确保全县耕地占补平衡，掌握全县耕地质量变化情况。对年度内耕地现状变化及耕地质量建设引起的耕地质量等别变化情况进行更新评价。

（4）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职责绩效目标：在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的基础上，建设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数据库，形成自然资源管理的调查监测“一张底图”。逐步建立统一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体系，依法组织开展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做好2019年度土地变更调查工作，全面查清全市自然资源利用变化情况，保持全市土地变更数据的现势性和连续性，完成率力争达到90%以上，加强过程质量管控，确保成果数据真实准确可靠。分析评价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数据，为科学分析和客观评价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修复治理利用效率提供数据支撑。

（5）地理信息管理职责绩效目标：组织实施基础测绘和地理信息资源建设等重大项目。监督管理测绘活动、质量，管理测绘资质资格。负责地理信息成果管理和测量标志保护。负责地图管理，审查向社会公开的地图，监督互联网地图服务，开展国家版图意识宣传教育。

（6）自然资源和规划执法与监察职责绩效目标：组织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执法监察部门，落实巡查、及时发现、制止违法行为。依法查处案件，开展卫片、例督执法监督检查，联络国家例行督察机构。保障执法监测工作开展的基础性建设，加强日常执法监管，将违法解决在初始、遏制在萌芽，做好重点执法专项行动，严厉打击违法，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专项执法工作完成率95%以上，重大典型违法案件调查反馈率95%以上。

（7）不动产确权登记职责绩效目标：推进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做好自然资源和不动产权属调查处理工作，界定各类自然资源产权主体，划清各类自然资源所有权和使用权边界。科学、合理、高效完成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自然资产报告。建立健全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管理登记资料，以及完善不动产登记各项程序和规则。加快推进全市不动产登记“最多跑一次”改革，特别是“一窗受理，并行办理”改革工作。

（8）城乡规划指导职责绩效目标：搞好县总体规划的编制审查工作，确保县总体规划的编制、审查科学、合理、有效。进一步提升县国土空间编制水平。按照正常规定和时间要求开展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编制、审查、报批。落实好国家、省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规划。

（9）国土空间规划职责绩效目标：科学、合理、高效完成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的编制，并对相关规划的实施进行监督。开展中心城区分区规划编制，开展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督、评估和预警体系。推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各类规划调整工作，对城市规划技术服务进行有序管理。各类规划规定期限内完成率力争95%以上，规划调整工作完成率力争90%以上。

 （10）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开展全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政策研究工作。制定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推进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开展生态保护补偿相关工作，指导全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作，搞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拆旧区的立项和验收。通过工程治理、转型利用、自然复绿的范式对裸露矿山迹地进行生态修复任务完成率达100%。

 （三）工作保障措施

（1）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提高政治站位，处理好当前和长远、局部和整体的关系，以高质量的规划推动现代化城市建设、打造品质之城。成立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同志负总责，明确各部门职责，细化时间节点和工作要求，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定期协调研究解决重大问题，确保工作按时保质保量完成。

（2）严格实施监管。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加强重点工作实施监管，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促进各项重点工作有效实施。加强对违法行为的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制止和查处各类违法行为。强化土地用途管制，依法依规批地供地，加强土地执法工作，加大违法占地查处力度，严禁新增违法用地，维护好用地秩序。

（3）强化工作推动。对工作开展情况将实行重点工作通报机制，解决工作统筹衔接重点难点问题。要主动加强与发展改革、财政环保、交通运输、农业、林业、水利等部门之间的沟通合作，提高协同办事能力。加强总结宣传，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4）开展专项考核。建立工作台账，结合工作职责，定期开展督促、指导和检查。将年度工作纳入局重点工作范围，对工作落实情况将定期进行通报，切实推动各项重点工作落实落地。

第二部分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 324成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 --- | --- |
| **职责活动** | **数年度预算** | **内容描述**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评价标准** |
| **优** | **良** | **中** | **差** |
| **土地资源管理** | 400 | 组织实施耕地与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组织建设用地审批，开展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与土地变更调查,做好土地利用工作和不动产登记。 | 实现基本农田面积不减少，质量有提高，各行业合理用地需求得到保障，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进一步提高，保证全县耕地占补平衡。 |  | ≥95% | ≥86% | ≥73% | ＜73% |
| **耕地与基本农田保护** | 475.21 | 开展基本农田保护和土地整理、复垦、开发工作。 | 实现土地整治补充耕地亩以上，确保全县耕地占补平衡，完成年度建设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任务，开展土地复垦方案的审查，完成耕地保护相关制度研究。 | 验收报备的总量平衡项目工程数量核实完成率 | ≥95% | ≥86% | ≥73% | ＜73% |
| 土地变更调查新增耕地管理信息核查标注完成率 | ≥93% | ≥82% | ≥75% | ＜75% |
| 土地复垦方案审查完成率 | ≥90% | ≥80% | ≥71% | ＜71% |
| 耕地质量等别更新与监测完成率 | ≥92% | ≥80% | ≥71% | ＜71% |
| 在建土地整治项目督导（含测量）次数 | ≥93% | ≥80% | ≥73% | ＜73% |
| **地籍管理** | 450.5 | 开展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组织县级土地利用现状变化调查和检查，更新县级土地调查数据库，生成增量数据包，开展县级的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 | 推进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完成年度土地变更调查工作，部署完成全省土地登记信息动态监管查询系统，进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的调查研究，按照国家要求完成工作进度。 | 不动产登记工作的调查研究开展率 | ≥98% | ≥82% | ≥75% | ＜75% |
| 年度土地变更调查工作完成率 | ≥96% | ≥80% | ≥77% | ＜77% |
| 全县（包括开发区）土地登记信息动态监管查询系统建设工作完成率 | ≥93% | ≥81% | ≥72% | ＜72% |
| **土地利用管理** | 321.5 | 推进节约集约用地，管理和监督城乡建设用地供应、政府土地储备、土地开发和节约集约利用，组织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 | 提高全县节约集约用地水平，维护全县土地市场良好秩序，统筹组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管理和未利用地调查评价及利用。 | 节约集约用地、土地利用管理相关制度改革研究完成率 | ≥95% | ≥81% | ≥77% | ＜77% |
| 开展建设用地集约利用评价数量 | ≥92% | ≥86% | ≥76% | ＜76% |
| 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06年版）中河北省50个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评价与更新数量 | ≥94% | ≥80% | ≥77% | ＜77% |
| 完成县土地市场和城市地价动态监测分析并提交季度报告 | ≥93% | ≥84% | ≥75% | ＜75% |
| 是否获得“国土资源节约集约模范县” | ≥91% | ≥82% | ≥73% | ＜73% |
| **国土资源执法与监察** | 280 | 强化县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工作,提高国土资源执法能力。 | 进一步加大执法监督力度。 |  | ≥92% | ≥85% | ≥74% | ＜74% |
|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 | 315 | 对县级国土资源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监督检查，依法查处国土资源违法案件。 | 组织各级国土资源（海洋）执法监察部门，及时发现、制止违法行为。依法查处案件，开展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协调、联络国家土地督察机构，推进国土资源基层所标准化建设。 | 土地、矿产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各项任务完成率 | ≥90% | ≥84% | ≥77% | ＜77% |
| 受理造成矿产资源破坏价值鉴定申请鉴定结论率 | ≥94% | ≥83% | ≥76% | ＜76% |
| 重大典型违法案件调查反馈率 | ≥93% | ≥81% | ≥78% | ＜78% |
| 12336等违法举报督办案件反馈率 | ≥91% | ≥86% | ≥72% | ＜72% |
| 专项执法工作开展完成率 | ≥90% | ≥83% | ≥74% | ＜74% |
| **国土资源政务管理** | 235.25 | 负责国土资源系统综合业务管理和机关综合事务管理。 | 进一步增强国土资源（海洋）管理能力。 |  | ≥95% | ≥86% | ≥73% | 73% |
| **综合业务管理** | 323.35 | 制定编制县级国土资源规划，制定相关政策法规，开展国土资源科技发展研究等。 | 规范做好国土资源（海洋）各类规划编制和实施，全面推行国土资源（海洋）工作依法行政，推动普法工作落实，做好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推进国土资源（海洋）科技的应用和推广。 | 国土资源（海洋）科技发展研究建设及外事交流活动完成率 | ≥98% | ≥87% | ≥75% | ＜75% |
| 国土资源（海洋）业务管理综合统计及制度研究完成率 | ≥98% | ≥88% | ≥74% | ＜74% |
| 项目用地预审率 | ≥94% | ≥85% | ≥79% | ＜79% |
| **综合事务管理** | 420.4 | 做好国土资源相关综合性事务管理，保证行政工作高效有序运行。 | 提高国土资源（海洋）事业发展保障能力。 | 国土资源（海洋）财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 ≥95% | ≥81% | ≥76% | ＜76% |
| 国土资源（海洋）宣传工作，及相关资料编写发布 | ≥94% | ≥83% | ≥78% | ＜78% |
| 国土资源（海洋）信息安全体系建设 | ≥95% | ≥85% | ≥77% | ＜77% |
| 国土资源（海洋）管理网络体系及相关数据、档案、信息服务管理 | ≥94% | ≥84% | ≥75% | ＜75% |
| 保障国土资源（海洋）管理各项工作正常运行 | ≥97% | ≥82% | ≥72% | ＜72%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政府采购指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购买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应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凡使用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采购符合《河北省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和限额标准》（冀财采[2015]11号）要求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项目，采购人均应编入政府采购预算。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我局实际，2019年我局政府采购事项为6.06万元，本年拟用于政府采购电脑、床、打印机、电视等，计6.06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 部门（单位）名称成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单位：万元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数量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总计** |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其他渠道资金** |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其他来源收入** |
| **合　计** | **6.06** |  |  |  |  |  | **6.06** | **6.06** | **6.06** |  |  |  |  |
| **日常公用经费** | **0.35** | **打印机** | **A0201060199** | **台** | **1** | **0.35** | **0.35** | **0.35** | **0.35** |  |  |  |  |
| **日常公用经费** | **0.49** | **床** | **A0999** | **张** | **7** | **0.07** | **0.49** | **0.49** | **0.49** |  |  |  |  |
| **日常公用经费** | **0.35** | **空调** | **A0206180203** | **台** | **1** | **0.35** | **0.35** | **0.35** | **0.35** |  |  |  |  |
| **日常公用经费** | **0.25** | **电视** | **A020812IP** | **台** | **1** | **0.25** | **0.25** | **0.25** | **0.25** |  |  |  |  |
| **日常公用经费** | **0.12** | **柜子** | **A0999** | **个** | **1** | **0.12** | **0.12** | **0.12** | **0.12** |  |  |  |  |
| **日常公用经费** | **1.5** | **打印机** | **A0201060199** | **台** | **10** | **0.15** | **1.5** | **1.5** | **1.5** |  |  |  |  |
| **日常公用经费** | **3** | **电脑** | **A02010199** | **台** | **10** | **0.30** | **3** | **3** | **3** |  |  |  |  |

七、国有资产情况的说明

成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截止上年末固定资产帐面结余809.862054万元。其中：房屋价值435.683154万元，车辆价值123.2057万元，其它资产办公用电脑、办公家具、专用设备等价值250.9732万元。2019年我单位拟购置6.06万元。

.

|  |
| --- |
| **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编制部门：成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截止时间：2018年12月31日 |
| **项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809.862054 |
| 1、房屋（平方米） | 1244.56 | 435.683154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1244.56 | 435.683154 |
| 2、车辆（台、辆） | 9 | 123.2057 |
| 3、单价在5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200 | 250.9732 |

八、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等业务用车。

 3**、**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照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4、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了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单位为了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